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皇家工匠珠宝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章峰、陶春成、季勇等 12 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 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761-7772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 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 被申请人支付章峰等 12 名申请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合计人民币 135795.45 元;二、 被申请人支付章峰等 12 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合计 人民币 111959.1 元;三、驳回章峰等 12 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 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762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761号、7763号-7772号仲裁裁决为 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 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